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事先批准，以變更已取得的批准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狀態。

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僅需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規定的批准項目(包括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等上文所述者)進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有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目錄未列者概屬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據此，我們的業務屬鼓勵類及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中國投資及設立附屬公司，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經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0月28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軟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主要產業政策

2000年6月2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18號政策**」)，從投融資、稅收、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年1月28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4號政策**」)，指出軟件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國務院提出要繼續完善激勵措施，明確政策導向，以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並繼續從稅收、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力資源、知識產權保護和市場營銷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新興軟件及服務」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有關軟件企業認定的法規

2012年8月9日，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第2413號辦法**」)。根據第2413號辦法，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手續，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2015年5月10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

號) (「第27號決定」)，已取消作為行政審批項目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證書。

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32號辦法」，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和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6月22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第32號辦法認定的高新企業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優惠稅項政策。

有關軟件版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計算機軟件受版權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有否發佈)擁有版權。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版權始於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自然人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自然人在世的年期及離世後50年，於自然人身故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法人或其他單位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從開發完成日期起50年內未發佈的軟件不受保護。就計算機軟件版權侵權而言，侵權人或須承擔民事責任並須停止侵權、消除負面影響、致歉或補償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中國鼓勵軟件登記，專門保護登記

的軟件。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的軟件版權的登記及管理，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登記軟件版權、軟件版權的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

軟件版權登記申請人須為相關軟件的版權擁有人或繼承、獲得或收取軟件版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若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則適用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與招投標及採購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00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最終版本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關係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建設項目(如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須進行招投標。招投標者分為公眾招投標者及受邀招投標者兩類。

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3月1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3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倘國有資金在上述建設項目中有控股權益或有領導地位，則須採用公眾招投標。然而，因應項目的複雜技術、特殊需求或自然環境的限制，僅有少數潛在投標者可供選擇時，或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佔項目合同金額的比例過大時，可以邀請招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須按照政府採購主要方法進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或服務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主要規管買家、彼等的機構及僱員在政府採購過程中的活動。供應商均不得進行不當行為(如遞交錯誤資料、勾結其他參與者或在政府採購過程中賄賂)。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將享有彼等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的著作權，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中國與作者祖國或其通常居住的國家簽署的協議，或兩國均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擁有著作權的任何作品須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保障。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任何作品均須根據有關規定取得著作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確定侵犯專利，侵權者須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任何下列

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銷售該更換商標的商品；(v)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甚至協助他人侵犯商標專用權；及(v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有關網絡安全保障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經營業務並提供服務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法律法規，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非法及違法行為，確保網絡數據完整、保密並可用。網絡產品及服務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規定。另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於中國境內存儲，彼等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進行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載列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具體規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劃撥累積溢利（如有）至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致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劃撥部分稅後溢利至職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構成中國監管外

匯的重要法律基準。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就支付資本費用（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除根據有關規例及法規毋需取得批准者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管理規定，任何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付款，須以付款方本身的外匯基金憑有效文件支付，或以購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外匯基金支付。外匯付款須取得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付款人必須在付款前取得有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有關實施規例規定，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在境外以股本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之前，須向有關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籍人士。中國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本權益或資產轉移到離岸實體，或(ii)隨後該離岸實體進行海外股本融資時，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離岸實體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提供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亦須於該等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若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且該離岸實體已進行中國境內投資，則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之前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自離岸實體股本獲得的全部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亦須於獲得該等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之日起180日內調回中國境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離岸實體資本流入（如外商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至離岸實體（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適用於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中國居民個人（統稱「**中國居民**」）。

特殊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通過其合法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海外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融資的海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例如於中國境內透過新設立或併購和合併等方式以及透過獲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利益的活動設立外資企業或項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若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等或發生其他類似的重大變動)，則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違反上述登記程序可能會被處罰。若一家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透過運用公司的購股權或期權向其董事、監事、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在職或與企業有勞務關係的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則有關的境內居民個人可在行使其權利前申請進行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將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轉予當地銀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之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之股

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之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之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根據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個人「工資、薪金所得」計稅方法，依法就購股權收入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機構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法規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營業稅根據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廢止。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將部分地區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至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

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增值稅試點方案內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服務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

2012年4月2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並未享有免稅優惠，可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2016年5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取消認定軟件企業享受稅務優惠。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

定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須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最新版本已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滿足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第7號通知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第7號通知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相關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須依照國家法規就超時工作支付勞動者薪酬。此外，勞動者工資一概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用工屬補充形式，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崗位上實施。臨時性崗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指為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而替代性崗位指在原先勞工因諸多原因臨時脫離崗位的一定期間內，可由派遣的勞工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須嚴格控制派遣的勞工數量不超過僱員總數10%。

如進行勞務派遣，僱主與勞務派遣實體須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列明派遣崗位及人數、派遣期限、勞工薪酬、社會保險金額及支付方式及相關違約責任。勞務派遣人員有權獲得

與僱主所僱用處理相同工作之僱員相等的薪酬。根據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須自主管部門取得行政許可。

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社保

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款項付予地方行政部門。未供款的僱主或會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的企業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獲取登記憑證。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